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14 时 00 分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车成聚先生主持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2 人，代表股份 1,051,010,83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9.2049%。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049,282,4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107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,728,3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74%。

公司董事车成聚、祝振茂，监事陈莉敏、徐雪影、赵实柱出席了会议，高管尹伟令、朱淑军、黄磊、李勇、张军及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50,418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6%

反对 592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6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0879%；

反对 592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912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50,878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5%；

反对 131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5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9001%；

反对 131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0999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章节的修订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 30 万吨/年环氧丙烷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50,989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

反对 21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54%；

反对 21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4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(龙岗)律师事务所杨文杰、杨展成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2 月 4 日